

CRN 17013615

- 組織** : 曾俊華競選辦公室
- 日期** :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時間** :
- (i) 中午12時正至下午12時30分
 - (ii) 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正
 - (iii) 下午1時正至下午1時30分
 - (iv)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正
 - (v) 下午3時正至下午3時30分
 - (vi) 下午3時30分至下午4時正
 - (vii) 下午4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 (viii) 下午5時正至下午7時45分
- 路線** :
- (i) 海怡路海怡西廣場 G38 舖外
 - (ii) 海怡路海怡西廣場 G38 舖外 (起點) → 英皇道太古坊外(終點)
 - (iii) 英皇道太古坊外
 - (iv) 英皇道太古坊外 (起點) → 軒尼詩道 424 號外(終點)
 - (v) 羅素街時代廣場外
 - (vi) 軒尼詩道 424 號外 (起點) → 皇后大道中 70 號外(終點)
 - (vii) 皇后大道中 70 號外
 - (viii) 中環郵政總局對出的愛丁堡廣場西面行人路及郵政總局與龍和道南面行人路之間的一段行人通道
- 活動性質** :
- (i) 公眾集會
 - (ii) 公眾遊行(車輛)
 - (iii) 公眾集會
 - (iv) 公眾遊行(車輛)
 - (v) 公眾集會
 - (vi) 公眾遊行(車輛)
 - (vii) 公眾集會
 - (viii) 公眾集會
- 活動目的** : 支持曾俊華競選行政長官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1(2)條及第 15(2)條，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維護公共秩序"在本信中指維持公眾秩序和防止擾亂公眾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警務處處長可行使酌情權，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車輛)施加條件。處長考慮過擬舉行的公眾集會/遊行(車輛)細節後，根據相稱性原則，認為施加以下條件是合理和有需要的：

(a) 警方會根據你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所遞交的通知書，以及你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所提交的修訂通知書上載列上載列的公眾集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調派人員在公眾集會期間提供協助。公眾集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若有變更，警方為協助你舉行公眾集會而作出的人手調配，以及向其他公眾人士提供緊急服務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到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公眾集會須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依照下列時間及地點舉行：

(i) 時間 (50 人及一架開蓬雙層巴士)

中午 12 時正開始至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地點

海怡路海怡西廣場 G38 舖外

(ii) 時間 (50 人及一架開蓬雙層巴士)

下午 1 時正開始至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地點

英皇道太古坊外

(iii) 時間 (50 人)

下午 3 時正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地點

羅素街時代廣場外

(iv) 時間 (50 人及一架開蓬雙層巴士)

下午 4 時正開始至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地點

皇后大道中 70 號外

(v) 時間 (500-1,000 人及一架開蓬雙層巴士)

下午 5 時正開始至下午 7 時 45 分結束

地點

中環郵政總局對出的愛丁堡廣場西面行人路及郵政總局與龍和道南面行人路之間的一段行人通道

- (b) 警方會根據你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所遞交的通知書，以及你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所提交的修訂通知書上載列的公眾遊行(車輛)的日期、時間及路線，調派人員在公眾遊行(車輛)期間提供協助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封路措施。公眾遊行(車輛)的日期、時間或路線若有變更，警方為協助你舉行公眾遊行(車輛)而作出的人手調配，以及向其他公眾人士提供緊急服務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到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公眾遊行(車輛)須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依照下列時間及路線，並沿警方指定的行車線舉行：

(i) 時間 (50 人及一架開蓬雙層巴士)

下午 12 時 30 分開始至下午 1 時正結束

路線

海怡路海怡西廣場 G38 舖外(起點) → 海怡路(東行車路) → 鴨脷洲橋道(東行車路) → 鴨脷洲徑(東行車路) → 利東邨道(南行車路) → 利東邨道(西行車路) → 利東邨道(北行車路) → 利東邨道(東行車路) → 利東邨道(北行車路) → 鴨脷洲徑(西行車路) → 鴨脷洲橋道(東行車路) → 黃竹坑道(東行車路) → 香港仔隧道 → 黃泥涌峽天橋(北行車路) → 堅拿道西天橋(北行車路) → 告士打道天橋(東行車路) → 告士打道(東行車路) → 維園道(東行車路) → 興發街(北行車路) → 東區走廊(東行車路) → 渣華道(東行車路) → 英皇道(東行車路) → 英皇道太古坊外(終點)；

(ii) 時間 (50 人及一架開蓬雙層巴士)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至下午 3 時正結束

路線

英皇道太古坊外(起點) → 英皇道(東行車路) → 康山道(東行車路) → 英皇道(東行車路) → 筲

箕灣道 (東行車路) → 愛秩序街 (北行車路) → 寶文街 (東行車路) → 望隆街 (北行車路) → 東喜道 (東行車路) → 東區走廊 (東行車路) → 永泰道 (東行車路) → 柴灣道 (東行車路) → 小西灣道 (東行車路) → 小西灣道 (西行車路) → 新業街 (南行車路) → 柴灣道 (西行車路) → 永泰道 (西行車路) → 東區走廊 (西行車路) → 與發街 (南行車路) → 永興街 (東行車路) → 英皇道 (西行車路) → 高士威道 (西行車路) → 伊榮街 (西行車路) → 邊寧頓街 (北行車路) → 怡和街 (西行車路) → 軒尼詩道 (西行車路) → 軒尼詩道 424 號外 (終點);

(iii) 時間 (50 人及一架開蓬雙層巴士)

下午 3 時 30 分開始至下午 4 時正結束

路線

軒尼詩道 424 號外 (起點) → 軒尼詩道 (西行車路) → 金鐘道 (西行車路) → 皇后大道中 (西行車路) → 皇后大道中 70 號外 (終點)

- (c) 根據你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所遞交的通知書，以及你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所提交的修訂通知書上載列的公眾遊行(車輛)路線，將佔用港島區部份的行車道路，為確保減低對緊急服務的影響及保障其他市民大眾使用道路的權利，因此，你須協調及呼籲遊行車輛沿途的前進速度，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或沿途交通造成不合理的拖延或阻礙，引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風險；車輛並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按警務人員指示沿指定行車道路左一線前進，並在有需要時暫停前進以配合路面交通疏導措施；
- (d) 警方會按獲通知的參與人數及車輛數目，調派適當數目的人員提供協助，確保公眾遊行(車輛)進行時的安全。派出警務人員的人數會影響警方其他維持本港治安的服務，例如影響對緊急事故應變的效率。此外，參與人數及車輛數目亦會影響沿遊行路線封路的範圍以及遊行所需時間，從而影響到公共安全。因此，無論何時，只要你知道或相信或預料參與人數及車輛數目將較你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本處遞交的修訂通知書上(a)(i)(ii)(iv)項、(b)(i)至(iii)項所述的 50 人及 1 輛開蓬雙層巴士、(a)(iii)項所述的 50 人及(a)(v)項所述的 500-1,000 人及 1 輛開蓬雙層巴士大幅增加或減少，須立刻通知警方。如果取消使用車輛進行遊行，警方會再評估遊行是否須要改用行人路舉行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 (e) 你須盡力確保參加公眾遊行(車輛)的車輛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正停泊在鴨脷洲利南道與利興街交界，供警方檢查。該車輛須注有足夠燃料以完成當日整個公眾車輛遊行的路程。完成安全檢查後，該車輛應停留在原地，並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參與公眾遊行(車輛)；
- (f) 因活動涉及車輛，請注意車輛的性能及結構適宜在道路上行駛，並在任何時間都完全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有關附屬法例的各項規定，以免對參與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塞；
- (g) 根據過往經驗，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你須安排足夠的糾察員，呼籲參與公眾遊行(車輛)時注意安全及要聽從警務人員指示；你並須向警方提供是次的公眾遊行(車輛)的組織人的聯絡人資料，以便在有事商量時，警方可找聯絡人。此外，糾察員可盡力確保公眾遊行(車輛)不會因人多擠迫而發生危險的情況。因此，你須按你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所遞交的修訂通知書上，於(a)(i)至(iv)項及(b)(i)至(iii)項安排至少 5 名糾察員在整個公眾遊行(車輛)期間提供協助及於(a)(v)項安排至少 70 個糾察員在整個公眾集會期間提供協助；及
- (h) 根據過往經驗，由活動組織人向參加者傳達訊息十分有效，能協助警方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因此，你須與負責這個公眾遊行(車輛)的警務人員保持聯絡，並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協助警方與參加者溝通。

請注意：

- (1) 上述條件(a)至(g)所提及的‘你’是指組織人或(如他不能出席)由組織人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
- (2) 已通知的公眾遊行細節若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警方為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而進行的調配工作。因此，你的公眾遊行細節如有變動，務須盡早通知警方，以便警方按需要根據《公安條例》第 15(3)條修訂有關條件。

附件

組織人須知

(一) 糾察員的角色和一般要求

角色

1. 協助組織人有秩序地進行活動；及
2.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參與者的安全。

一般要求

1. 以顏色外衣、背心、帽或臂帶清楚辨識糾察員的身份；
2. 熟悉場地的設施，場地佈置和活動的項目；
3. 熟悉警方根據《公安條例》所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4. 在可能情況下，應配備通訊器材及／或揚聲器；
5. 如有跡象顯示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可能遭受破壞，必須通知警方，並呼籲有關人士不要進行非法行為；
6. 如有需要，應優先照顧年少、年長、傷殘或其他需特別照料人士；
7. 委任糾察隊長為聯絡人，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
8. 遵守所有由警務人員發出的合法命令；
9. 控制擴音器的聲量不可以超出一個合理的人可以忍受的水平；
10. 協助警方管理人群；及
11. 在活動結束後，協助組織人清理場地。

(二) 其他相關法例及注意事項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組織人須注意以下事項（如適用者）：

1. 組織人應向其他機構就使用他們所管轄的地點或處所提出申請。
2. 組織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應盡力呼籲所有參加者服從警務人員發出的指示，並遵守所有現行法例及規例，尤其是：
 - 恐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任何人不得威脅其他人會使該其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即屬犯罪；
 - 玷污國旗及國徽、區旗及區徽：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7 條，任何人不得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國徽，以及區旗、區徽；
 - 營火：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4)條，任何人不得肆意或疏忽地生營火，以致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危險；
 - 道路交通：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及有關附屬法例的各項規定

(其中包括在巴士移動時，乘客不得在巴士上層站立)；

- 車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有關附屬法例的規定，所有參與活動的車輛都必須適宜於道路上使用；
- 籌款活動：任何人若未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發出的許可證，不得進行任何籌款、賣旗或交換活動；
- 販賣：任何人若未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牌照，不得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第 5 或 10 條從事販賣活動；
- 噪音：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5 條，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因奏玩或操作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而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 舞獅、舞龍、舞麒麟：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即屬犯罪；但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發出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進行者，則屬例外；
- 海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如未取得業主或住戶的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建築物的牆壁上張貼海報／告示或其他物品，或將這些物品棄置而對公眾地方造成阻塞；及
- 塗鴉：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8 條，沒有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任何人不得以粉筆或漆油在任何建築物或牆壁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